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店簡字第1563號

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平川秀一郎

訴訟代理人 高聿艷

被告 袁宏桂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肆萬陸仟肆佰伍拾伍元，及其中新臺幣柒萬元自民國一百零七年四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肆萬貳仟參佰陸拾肆元，及自民國九十七年二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八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仟零玖拾元由被告負擔，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按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256條定有規定。查原告起訴時第二項聲明為：「『債務人』應償還『債權人』新臺幣（下同）142,364元，及自民國97年2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8計算之利息，與自97年3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

01 0，超過6個月以上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
02 金」，嗣於113年1月24日當庭將前述第二項聲明變更為：
03 「『被告』應償還『原告』142,364元，及自97年2月29日起
04 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8計算之利息，與自97年3月30
05 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
06 0，超過6個月以上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
07 金」，就前述「債務人」、「債權人」變更為「被告」、
08 「原告」，僅係就事實上之陳述予以補充、更正，非為訴之
09 變更或追加，先予說明。

10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11 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12 為判決。

13 三、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合併記載事實及理
14 由要領，其中原告主張之事實，並依同項規定，引用原告於
15 本件審理中提出的書狀及歷次言詞辯論筆錄。

16 四、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以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17 五、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渣打銀行
18 信用卡申請書、金管銀票字第10040000140號令、客戶資料
19 查詢單、借據、增補契約、往來明細查詢表、債權讓與證明
20 書、公告報紙、經濟部經授商字第09601142060號函、行政
21 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四）字第09640003510號及
22 第000000000000號函等件為證，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
23 而，原告依兩造間信用卡契約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
24 被告為如主文第1、2項所示之給付，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5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26 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
27 權宣告假執行。

28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29 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3,090元（第一審裁判費），應由
30 被告負擔。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法 官 陳紹瑜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
記載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
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

書記官 涂寰宇